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當代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歷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105年建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1,6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7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